

書面質詢

早前，政府在“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三階段公眾諮詢”首場諮詢會上回應居民提問時，突然提出第四通道諮詢。當局表示，澳氹跨海交通接近飽和，興建第四通道有迫切性，經技術團隊評估，第四通道採用橋樑或海隧兩種方式均可行，但“橋或隧”各有優缺點需要平衡取捨，礙於至今仍未有定案，希望趁今次新城諮詢收集民意，並就“突然諮詢”向公眾致歉。

但令人質疑的是，上述諮詢文本並無列出有關第四條跨海通道採用橋樑或隧道的具體估算造價、工期及其他相關資料，公眾根本沒有任何資訊判斷優劣和作出客觀分析及比較，從而作出選擇。儘管當局事後表示會在諮詢期內補充隧道或橋樑方案的比較資訊，但目前離諮詢期結束不足一個月，公眾根本沒有足夠時間作出充分思考、分析和討論。

為此，本人向當局提出以下質詢：

一、“新城區總體規劃第二階段公眾諮詢意見匯編”表示，諮詢收集的意見認同澳氹第四跨海通道採用全天候的隧道模式，即使遇上颱風等惡劣天氣，通往離島的交通也不會中斷，但當局在第三階段公眾諮詢不單沒有提及第二階段的諮詢結果，亦沒有補充任何技術資料或提出新的建議方案，如今當局突然提出對第四跨海通道作諮詢，原因為何？

二、現在距離填海新城規劃第三次公開諮詢的結束時間不足一個月，但當局仍未將第四條跨海通道中隧道方案和大橋方案評比資料對外公佈，有關做法明顯違反“公共政策諮詢規範性指引”不應少於三十天的規範，當局有何措施確保公眾對第四通道的諮詢有足夠的時間作出討論和發表意見？

三、既然當局已認為興建第四跨海通道有迫切性，而該通道由構思至今已經歷十年，仍未能就興建橋樑或隧道方式定案；究竟，當局曾否預計按目前進度，第四通道最快何時可以建成通車？

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



關翠杏

2015年7月15日